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4-013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，本次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54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0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陈建忠律师见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687,160	99.94	67,700	0.06	0	0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同意公司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63,319,448.9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,715,102.4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310,449,703.23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,044,970.32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45,305,396.49 元，减去 2013 年支付 2012 年现金股利 85,524,000.00 元，2013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639,186,129.40 元。

2013 年分配方案：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42,762 万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41,114,600.0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同意续聘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。

9、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113,754,860	113,754,860	100	0	0	0	0

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3 年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陈建忠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30 日